

## 富里國中數位學習載具借用管理辦法 111 年 9 月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

(一)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(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)。

(二) 110 年 9 月 17 日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B 號函)。

### 二、借用與保管原則:

(一) 本規範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 考量設備資源有限，本校教務處具優先調度分配校內學習載具設備之權責，依規範建立各班級借用之流程及歸還時之檢查。

(三)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(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)、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
(四)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
(五)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
(六)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...等，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
(七)如有未竟事宜，本校教務處得修正公告之。

班級:\_\_\_\_\_座號:\_\_\_\_\_

同意人:\_\_\_\_\_ (簽名)

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